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宿舍舍長暨幹部候選登記公告

- 一、候選資格：限本(110-2)學期住宿生，且合於 111 學年度住宿申請條件，具有服務熱忱，積極宿舍管理事務及推展相關活動者。
 - 二、舍長候選人登記：自 111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04 月 01 日(星期五)，至學務處軍輔組(行政大樓 1 樓)領取登記表，並提供政見內容審查後，製作政見海報，並由宿服中心負責張貼於公布欄內。
 - 三、政見海報張貼時程：自 111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止。
 - 四、當選新任舍長及幹部，保障住宿床位，若放棄資格者，不論是否中籤床位，一律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並由第二高票者遞補。
 - 五、候選舍長及幹部候選人，不得以違反選舉人意願之方式要求投票；另現任舍長及幹部競選連任，亦不得運用舍費等相關經費購置物品贈與有投票權住宿生等相關情事。如發現屬實，立即取消舍長及幹部候選資格並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等論處。
 - 六、公告當選日期：11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公告於校首頁與宿舍公佈欄。
 - 七、就任日期：11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幹部交接典禮翌日起，開始履新。
 - 八、若無人參選或當選棄權無人遞補狀況下，則由軍輔組指派優良住宿生擔任，住宿生不得異議。
 - 九、學務處隨時保留異動或取消幹部之權力。
 - 十、參選報名表請至學務處軍輔組(行政大樓 1 樓)登記領取。
- ※舍長住單人房免全學年住宿費，樓長免寒暑假住宿費用。